

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院		班级		学号	
担任职务		手机号码		政治面貌	
所受处分情况	处分原因			处分日期	
	处分种类	警告 ☐ 严重警告 ☐ 记过 ☐ 留校察看 ☐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处分日期以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书为准，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处分期分别是6个月、8个月、10个月、12个月，期间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察教育；
2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存档，一份学生处存档。